

1. 補助項目:未滿2歲育兒津貼
2. 申請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資格條件:育有未滿2歲幼兒，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兒童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
4. 審查方式: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定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月份生效，惟於兒童出生後60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生效(仍需符合上述各項規定)。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第1名子女5000元，第二名子女6000元，第三名子女及以上7000元。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所收案、初步審核，由市府社會局撥款。

1. 補助項目：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2. 申請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資格條件：單親『獨自撫養』子女
4. 審查方式：
  -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21,629元)者。
  - (2) 動產：全家人口4口以內(含4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每戶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整，惟逾4口者，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18萬元整。
  - (3)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監護1名及未滿15歲者，每人每月補助2,479元，監護2名及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每人每月補助2,155元。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所收案、初步審核，由市府社會局撥款。

**1. 補助項目：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2. 申請期間：每月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資格條件：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4. 審查方式：**

(1)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34,893 元)

(2) 動產：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保險單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3) 不動產：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1)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21,629 元)者，每月核發 7,759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21,629 元)，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34,893 元)，核發 3,879 元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所收案、初步審核，由市府

社會局撥款。

1. 補助項目：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 申請期間：每月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資格條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政府安置。
4. 審查方式：
  - (1)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21,629元)
  - (2) 動產：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15萬元。
  - (3)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監護1名及未滿15歲者，每人每月補助2,479元，監護2名及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每人每月補助2,155元。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所收案、初步審核，由市府社會局撥款。

#### 1. 補助項目：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2. 申請期間:每月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資格條件: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第4條規定。
4. 審查方式:
  - (1)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34,893元)
  - (2)動產:全家人口1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保險給付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整，惟逾1口者，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18萬元整。
  - (3)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1)同一事由初次申請以1次為限。
  - (2)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所收案、初步審核，由市府社會局撥款。